**附件四** ：

 **关于实施《中山大学实验室工作人员编制核定、职位设置与职务聘任规程(试行)》实行从工程实验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制到职务聘任制平稳过渡的若干规定**

《中山大学实验室工作人员编制核定、职位设置与职务聘任规程(试行)》在通过校工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听取教职工意见的基础上，经学校党委常委会批准，自2004年8月1日起正式实施。现就实施这一规程，实行从工程实验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制到职务聘任制的平稳过渡作如下规定：

一 、作为一种“过渡”措施，学校原则上承认2003年6月以前工程（实验）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审结果，以之作为新的实验室工作人员及其他为教学、科研服务的实验技术人员职务聘任制度实施的基础，在2004年9月底前与学校签订《中山大学实验室工作人员聘任合同》。

现任职于本校的57岁以下 (1948年及其以后出生，女性52岁，1952年以前出生) 在岗在编的实验室工作人员，除属于本规定第4款所列情况者外，若申请继续受聘，须填写《中山大学实验室人员职位申请表》。各院系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可参照原来《中山大学工程、实验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例》（中大[1997]185号）和《中山医科大学教学、医疗、科研、护、技、药、管理等系列晋升高中级资格条件暂行规定》（校人发[1997]148号）所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拟定本单位现有实验室人员聘任现职务的方案，并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每一个申请者进行表决，获聘任委员会总人数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者即可受聘。并根据新的《规程》，与学校签订新的《中山大学实验室人员职务聘任合同》。

现任职于本校的57岁以上（1947年及其以前出生）的在编在岗的实验室人员如继续受聘现职务，在退休前其基本工作量应达到学校规定的基本要求，具体考核由院系负责，并报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核准。

年满52岁（1951年以前出生）的女性实验室工作技术人员、年满48岁的工人身份的实验室工作人员，若本人申请，可不再签订新的《中山大学实验室人员职务聘任合同》，在退休前其基本工作量应达到学校规定的基本要求，具体考核由院系负责。

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的意见》有关精神，依照《规程》的相关条款，2004年6月30日以前进入中山大学（中山医科大学）工作的教师，已受聘主任技师、高级工程师、高级实验师、副主任技师职务者，若继续受聘原职务，可与学校签订无固定期聘任合同；已受聘中、初级职务，在中山大学（中山医科大学，下同）工作满25年或在中山大学连续工作已满10年且男性满50周岁、女性满45周岁者，若继续受聘原职务，亦可与学校签订无固定期聘任合同；已受聘中、初级职务的人员，不在以上规定条件的范围之内者，若继续受聘原职务，则需根据《规程》的规定，与学校签订有固定期限聘任合同，首个聘期三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三、在本规程生效前已任职于中山大学的在岗在编的实验室工作人员，本次未获聘任者，可校内转岗聘任或缓聘一年。缓聘期间，必须服从单位安排并完成安排的工作，其校内津贴的职位津贴部分，按2002年津贴的50%发放。若缓聘期满后仍未获得聘任者，在中山大学工作满25年或在中山大学连续工作已满10年且男教师满50周岁、女教师满45周岁者，采取校内转岗聘任或进入人才交流中心等办法分流。不符合上述规定条件者，缓聘期满则自然解聘。

 四、对部分长期实际从事实验教学工作且达到教师相应资格要求条件的具有实验技术职称的人员，原则上可根据个人意愿和教学需要应聘教师系列。

 五、在过渡期内设立从事科研辅助工作的实验室工作人员临时编制（仅限校内在编在岗人员，聘期两年），各研究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向学校实验室工作人员编制核定、职务设置与职务聘任委员会提出，学校在实验室工作人员系列总编制控制数内根据实际需要从严批准。但聘任期内学校仅负责受聘人员的档案工资，其校内津贴则由聘任单位自行解决。

六、由学校统一掌握的占编制总数10%的机动编制数，将主要用于解决人事制度改革“过渡时期”的历史遗留问题。各院系若因历史遗留问题和学科发展，需要增加编制数者，须于9月15日前向人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学校教师编制核定与职务聘任委员会将在9月30以前讨论并答复有关的申请。因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而增加的编制，到2006年9月1日前收归学校。

七、工程实验技术人员的职务聘任成为学校日常行政事务的一部分。职称评审将不再进行。人员的招聘与职务变动，按照《规程》的规定进行。

八、校和院系第一任聘任委员会的任期从2004年9月1日起到2007年8月31日止。

九、各院系在招聘实验技术人员时，必须遵循现行有关人事调配的规定。

中大[2000]103号